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广盛路 99 号（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内）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执行标准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2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总结.....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39
附件 3 监测报告.....	40
附件 4 排污许可.....	51
附件 5 应急预案.....	52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54

1 项目概况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11日，成立后主要从事各类水利机械设备的销售。

“年产8000吨闸门等水利机械项目”是由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投资40033.92万元建设，于2014年4月14日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扬广环审[2014]29号），并于2018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8000吨闸门等水利机械项目”建成投产后，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实际运营管理。目前，“年产8000吨闸门等水利机械项目”正常运行，并且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年产8000吨闸门等水利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验收手续转至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

2019年，为提高公司产品性能，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建设“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目前，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广盛路99号（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用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0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8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9月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37.5%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广陵区经信委关于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的备案通知，备案号：2019-321002-33-03-624031；
- (2)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 (3) 《关于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19]06-06 号，2019 年 8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位于扬州市主城区东部，距扬州市老城区 5 公里，东依廖家沟，西临京杭大运河。规划面积 7.06 平方公里，四址范围：东至沙湾南路，南起迎春河，西至京杭大运河，北到大众港。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广盛路 99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中心路，西侧为京杭南路，北侧为绕城南辅道。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 (m)	规模	距离 (m)	规模	
大气环境	运河人家三期	W	120	居民, 约 2500 人	85	居民, 约 2500 人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朝三村	W	150	居民, 约 150 人	/	/	已拆迁
	韩三村	W	310	居民, 约 150 人	/	/	已拆迁
	新村	SW	500	居民, 约 120 人	/	/	已拆迁
	运河人家	NW	/	/	330	居民, 约 5000 人	环评未识别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扬州段	W	840	宽 181m	840	宽 181m	与环评一致
	纵一河	W	紧邻	宽 20m	紧邻	宽 20m	与环评一致
	绕城南辅道河	N	35	宽 25m	35	宽 25m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	/	厂界外 1m	/	厂界外 1m	/	与环评一致
	运河人家	W	120	居民, 约 2500 人	85	居民, 约 2500 人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朝三村	W	150	居民, 约 150 人	/	/	已拆迁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	W	820	1 平方公里, 二级管控区	820	1 平方公里, 二级管控区	与环评一致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广盛路99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9°28'55"，北纬32°21'11"。厂区按照生产、经营的功能进行分区布置，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侧，2#和3#车间均位于厂区西侧，自北向南分别为办公区、2#车间、油库、3#车间、油漆库；1#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露天门式起重机露天堆场和防腐车间位于1#车间南侧；防腐车间自北向南分别为喷丸、喷锌、喷漆车间。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3.1-3，验收项目厂区总平面见图3.1-3，分层平面见图3.1-4。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台/套)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喷锌房	30m×8m×7m	2	2	与环评一致	
2	喷枪	270cm/min~300cm/min	火焰喷枪	4	4	与环评一致
3			电弧喷枪	2	2	与环评一致
4	滤筒式除尘器	LTC-8000型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	
罐区	低温液体泵	75	2	2	东, 15	东, 15	与环评一致
充装间	低温离心泵	80	1	1	南, 10	南, 10	与环评一致
充装间	潜液电机	85	1	1	南, 10	南, 10	与环评一致
/	运输车辆	70	8	8	北, 30	北, 30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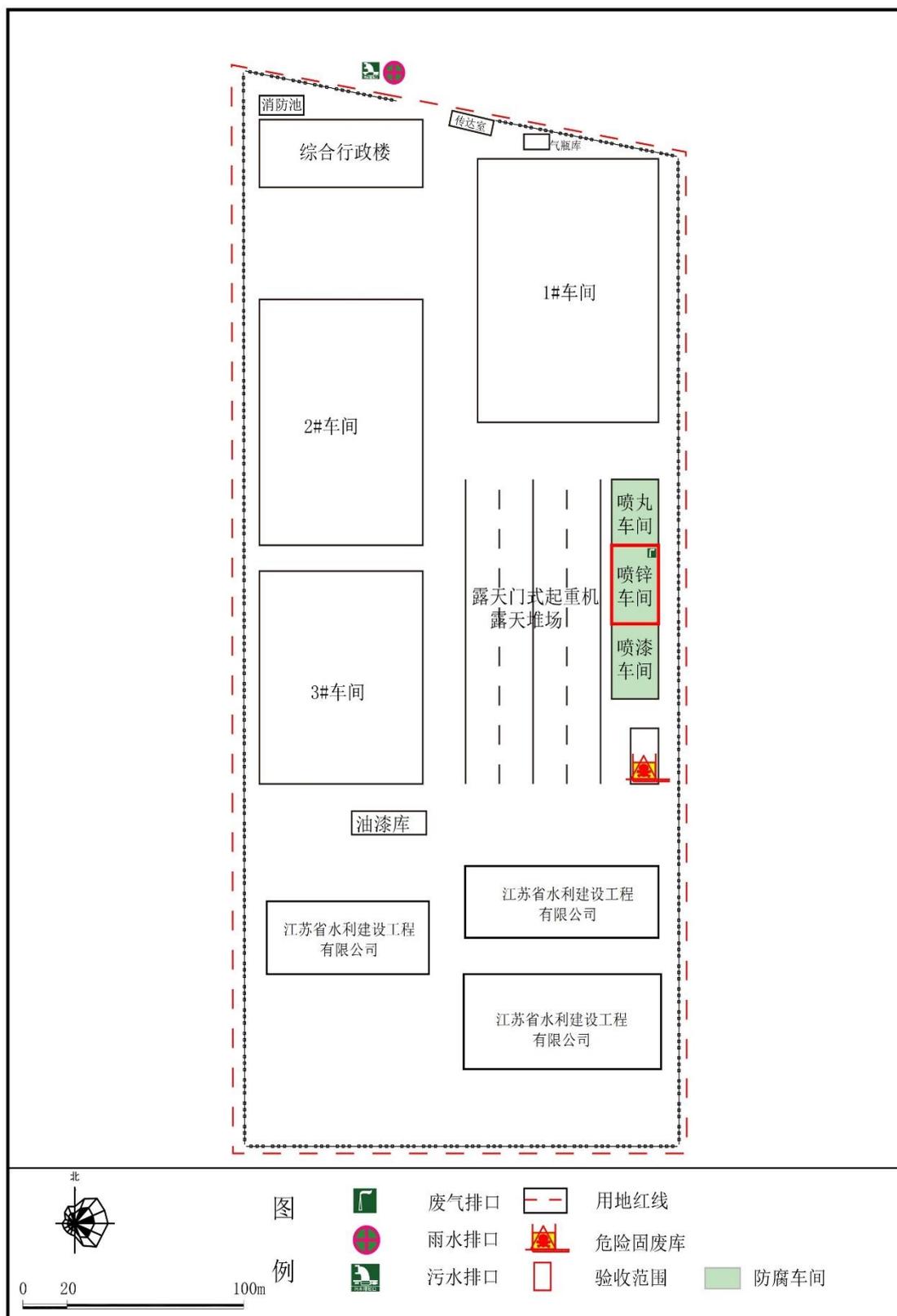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广盛路 99 号（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投资金额：150 万元

行业类别：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进行调配，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30 天，年工作时数 264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喷锌主要参数见表 3.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闸门类*	门体、埋件、滚轮等运转件、轴	8000 吨	8000 吨	与环评一致

注：“*”由于启闭机类、清淤机类产品均为地上作业，而闸门类产品使用环境为江水、河水、海水等水体下，需具有耐腐蚀、耐盐度等性能，因此本次项目仅针对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

表 3.2-2 产品主要规格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规格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闸门类	门体、埋件、滚轮等运转件、轴	工件尺寸	mm	390×2620×2700~3500×6300×25954
		工件重量	t/件	2~100
		平均喷锌面积	m ² /件	96~1772
		总喷锌面积	m ²	14000~32000
		平均喷锌厚度	μm	180~400

表 3.2-3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喷锌房	30m×8m×7m，2 套	30m×8m×7m，2 套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2m ² ，依托现有	12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消防水系统	室内外消防水量 72m ³ /h，依托现有	室内外消防水量 72m ³ /h，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5 万度/年，依托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区域电网	5 万度/年，依托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供气(氧气+乙炔)	168m ² , 依托现有	168m ²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锌车间	滤筒除尘器+22m高4#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22m高4#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处理量10m ³ /d, 2座, 依托现有	化粪池, 处理量10m ³ /d, 2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音、减振等	隔音、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固态废弃物处理	废喷枪嘴	一般固废暂存点,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点, 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公司处置, 实行零排放
		废滤筒			
	废锌粉	一般固废暂存点, 外售处置			

项目依托情况: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依托现有的办公楼、配电房、空置车间; 贮运工程依托现有的原料库; 辅助工程依托现有的消防水系统; 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的供电、供水和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和一般固废库。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消耗量
1	锌丝	直径 3mm, 锌含量≥99.995%	t/a	50	47.5
2	氧气	40L/瓶	瓶/a	6960	6612
3	乙炔	40L/瓶	瓶/a	4200	3990

表 3.3-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锌	Zn, 浅灰色的过渡金属, 分子量 65.409, 密度 7.14 g/cm ³ , 熔点 419.53°C。	/	无资料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 密度 1.43g/cm ³ , 熔点-218.8°C, 沸点-183.1°C	/	常压下, 当氧的浓度超过40%, 有可能发生氧中毒
乙炔	无色无味气体, 密度 0.91 g/cm ³ , 熔点-81.8°C, 沸点-83.8°C, 微溶于水、乙醇, 溶于丙酮、氯仿、苯	易燃易爆	具有弱麻醉作用, 高浓度吸入引起单纯窒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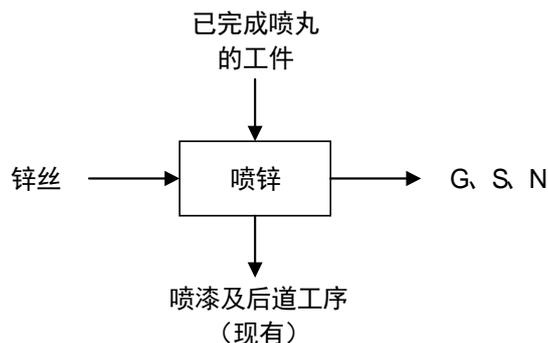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同时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用水。

3.5 生产工艺

由于启闭机类、清淤机类产品均为地上作业，而闸门类产品使用环境为江水、河水、海水等水体下，需具有耐腐蚀、耐盐度等性能，因此本次项目仅针对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

本次项目主要在现有工艺的基础上，在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以提高工件的防腐性能，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3.5-1 喷锌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火焰（氧乙炔）或电弧喷枪将锌丝在 420℃ 下雾化（主要采用火焰喷枪，大面积喷涂时采用电弧喷枪），通过压缩空气（0.08Mpa）和喷枪将锌丝雾化后高速喷到金属表面后立刻固化。将锌丝放入喷枪并伸出枪嘴 8mm~12mm，通过压缩空气推动锌丝前进。用电做热源，并使熔融的部分形成雾状喷射到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镀层。单个工件由于尺寸不一，喷涂时间在 5min~8h，喷涂角度为 60°，喷涂距离工件表面 150-200mm。喷锌在密闭喷锌房内进行。

该过程中会产生喷锌粉尘 G、废喷嘴 S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实际生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类别	变动内容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否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实际生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类别	变动内容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10	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喷枪嘴、废滤筒、废锌粉均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4.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喷锌粉尘废气。喷锌粉尘废气经喷锌房（负压密闭）内多点收集吸风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 4#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喷锌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序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废气	喷锌废气	84000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980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锌室内风机噪声，噪声级约为 80dB(A)。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噪声级	所在位置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喷锌室	2	80	防腐车间	通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噪 20dB (A)
2	滤筒除尘装置风机	2	80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锌粉、废喷枪嘴、废滤筒。

(1) 废锌粉

项目喷涂过程会有锌粉损耗，其中部分固态组分作为喷锌废气，剩余固态组分作为废锌粉沉降地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锌粉产生量为 5.6t/a，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喷枪嘴

项目内喷锌过程中会产生废喷枪嘴，产生量为 490 个/a，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滤筒

项目内滤筒除尘器内滤筒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数量为 40 只，委托由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判断依据
1	废锌粉	5.5t/a	员工生活	固态	锌			√	4.3a
2	废喷枪嘴	500 个	气密性检验	固态	喷枪	√			4.1d
3	废滤筒	40 只/2a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			4.1d

注：4.1d：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来源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折合满负荷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法
1	废锌粉	一般固废	锌	5.5t/a	5.6t/a	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喷枪嘴	一般固废	喷枪	500 个/a	490 个/a	
3	废滤筒	一般固废	纤维	40 只/2a	40 只/2a	

本项目只涉及到一般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故对危险废物暂存库不进行验收评价。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喷涂车间安装监控报警装置，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同时作业现场及主干道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开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报警与监视装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数量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	摄像头	车间出入口、车间、 仓储区、办公楼	60 个（其中办 公楼 19 个）	顾世伟 19975009959
2	监控报警装置	喷涂车间	25 个	
应急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	灭火器	115	车间内、外	顾世伟 19975009959
2	消火栓	8	车间外	
应急防护设施和用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	防护服（含正压呼吸 机和防护服）	2 套	应急物资库	顾世伟 19975009959
2	应急工具（管卡等）	4 套		
3	橡胶手套	5 双		
4	橡胶套鞋	5 双		
5	防毒口罩	10 个		
6	安全帽	10 个		
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	砂桶	若干	车间、仓储间	顾世伟 19975009959
2	铁锹	4 个	应急物资库	
3	木屑	若干	车间、仓储间	
4	担架	2 个	应急物资库	
5	药品应急箱	5 个	应急物资库	
6	纱布	若干	应急物资库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 1 个废气排污口，排污口均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

4.2.3 其他设施

(1)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140716502L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2)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1002-2018-011-M。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有组织废气	喷锌车间	颗粒物	1 台滤筒除尘器+22m 高 4#排气筒，风量 84000m ³ /h，收集效率约为 99%，处理效率约为 98%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8	50
无组织废气	喷锌车间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本项目东、南、北测厂界噪声达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5	6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喷枪嘴	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5	/
		废滤筒				
		废锌粉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			风险应急，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2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排口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排口；设置 1 个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及平台。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	/	1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项目一并申请现有项目喷丸、喷漆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水中总氮的总量；需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并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待手续齐全后将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	/
总量控制	(1) 废气：大气污染物需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2) 废水：废水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主要针对现有项目总氮的总量）； (3)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防腐车间边界向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该范围内目前无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
合计	/	20	60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喷塑车间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22m 高 4#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22m 高 4#排气筒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喷塑车间	颗粒物	/	/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达 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喷枪嘴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有效处置，零排放
		废滤筒			
		废锌粉	外售物资单位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保角度而言，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广盛路 99 号建设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针对验收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 继续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2) 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广盛路 99 号。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为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p>	<p>验收项目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广盛路 99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为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用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p>
2	<p>1、进一步落实原有项目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对各类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p> <p>2、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余为 4 类标准。</p> <p>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锌粉外售处理；废喷枪嘴、废滤筒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4、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p> <p>5、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p>	<p>1、公司原有项目喷丸粉尘经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 1#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2m 高 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项目喷锌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 4#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15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909009），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p> <p>2、验收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降噪、隔声、减振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15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909009），验收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4a 类标准。</p> <p>3、验收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p>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废锌粉、废喷枪嘴、废滤筒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p>4、验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p> <p>5、验收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p>
3	<p>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p> <p>1、大气：颗粒物≤0.745吨/年。</p> <p>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理。</p>	<p>1、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MST20200909009）：</p> <p>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为0.148t/a，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大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745吨/年。符合总量的要求。</p> <p>2、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锌粉、废喷枪嘴、废滤筒。</p> <p>废锌粉、废喷枪嘴、废滤筒均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p>
4	<p>本项目以防腐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p>	<p>验收项目以防腐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p>
5	<p>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p>	<p>已落实</p>
6	<p>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p>	<p>已落实</p>
7	<p>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p>	<p>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未超过五年，其环评文件无需报我局重新审核。</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22	9.3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由于项目西侧为京杭南路（交通干道），所以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噪声 L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70	55		4a 类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4#排气筒	颗粒物、烟气参数	2 个点 (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气象参数	4 个	3 次/天, 共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m,高度约 1.2m,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N1)	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N2)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N3)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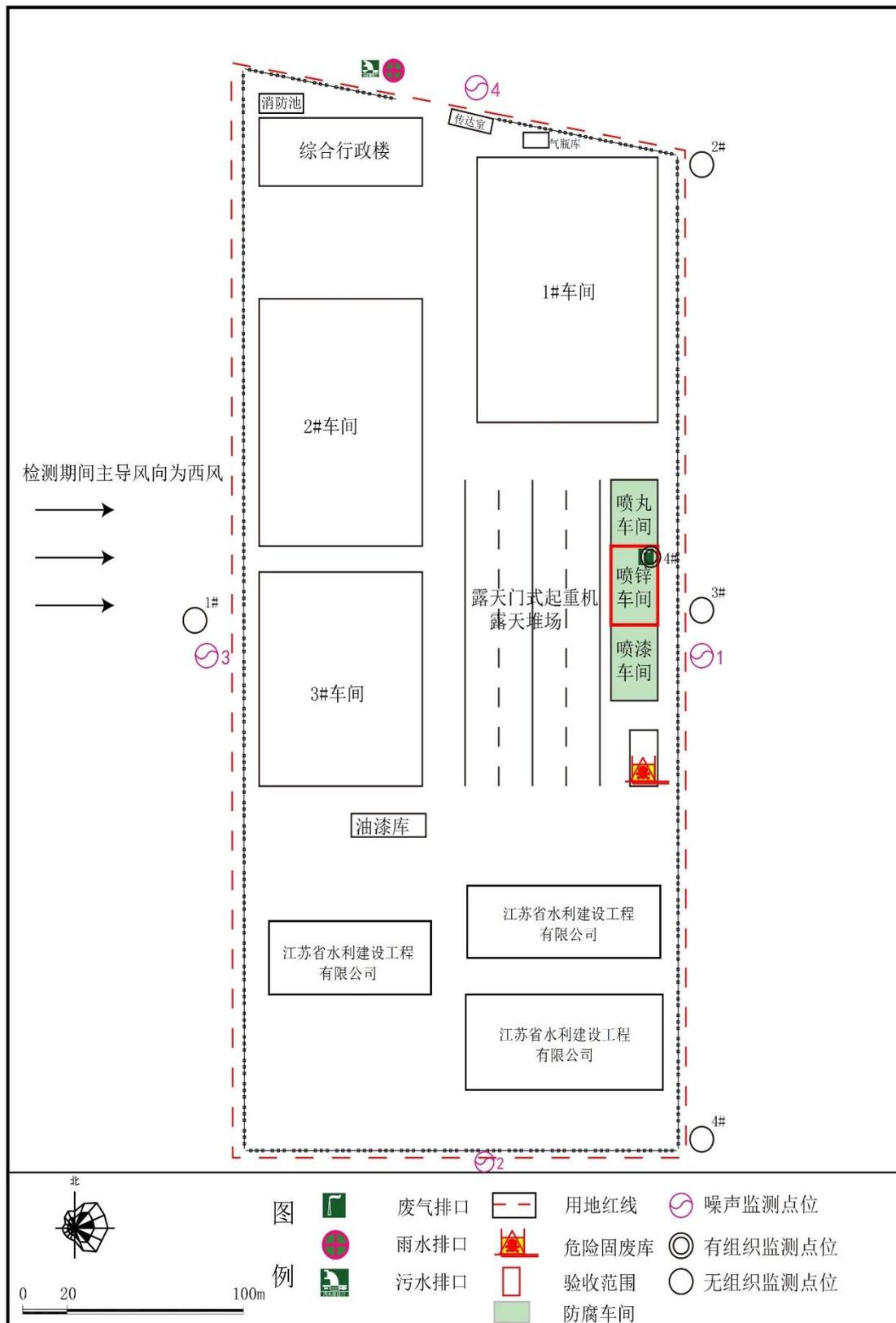


图 7.1-1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09-09 MST-09-10	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2 MST-11-123 MST-11-124 MST-11-125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2	是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1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姓名
1	颗粒物	吴靖航、杨金玲、胡成玮、王丽、徐加妹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颗粒物	徐加妹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吴靖航、杨金玲、胡成玮、王丽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12	4	33.3	100	/	/	/	/	/	/

表 8.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颗粒物	24	/	/	/	/	/	/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5-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0.9.14	昼间	94.0	94.0	0	是
		夜间	94.0	94.0	0	是
	2020.9.15	昼间	94.0	94.0	0	是
		夜间	94.0	94.0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9月14~15日对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闸门类	门体、埋件、滚轮等运转件、轴	8000t/a (25t/天)	2020年9月14日	22.5t	95
			2020年9月15日	22.5t	9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MST20200909009）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

2020年9月14~15日监测期间，喷锌废气滤筒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约为76.4%；由于废气进口浓度低于环评设计进口浓度，导致在进口低浓度下处理效率偏低，但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9.2-1 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效率

日期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点位	单位	排放速率(均值)
2020.07.31	4#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进口 Q1	kg/h	0.329
			出口 Q2	kg/h	0.076
			处理效率	%	76.7
2020.08.01			进口 Q1	kg/h	0.302
			出口 Q2	kg/h	0.072
			处理效率	%	76.1
平均处理效率				%	76.4
环评预测处理效率				%	98

注：由于颗粒物进口浓度低于处理系统设计进口浓度，因此处理效率低于设计的98%。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2020年9月14~15日监测结果，东、南、北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可达到4a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14~15日，4#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4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8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14~15日，颗粒物的周界外小时浓度为0.4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9.2-3、9.2-4。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	单位	1	2	3			
4#废气进口	2020.9.14	烟气流量		Nm ³ /h	55018	56449	57555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6	6.1	5.8	—	/
			速率	kg/h	0.308	0.344	0.334	—	/
4#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量		Nm ³ /h	58920	58026	60330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2	1.4	1.3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71	0.081	0.078	9.32	达标
4#废气进口	2020.9.15	烟气流量		Nm ³ /h	55910	55444	5627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2	5.7	5.3	—	/
			速率	kg/h	0.291	0.316	0.298	—	/
4#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量		Nm ³ /h	58141	59218	58721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	1.4	1.2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64	0.083	0.070	9.32	达标

注：由于风机是位于处理装置后，导致进口风量小于出口风量，其中风量差在5.6%左右。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0.9.14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78	0.133	0.156	0.17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11	0.267	0.378	0.378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467	0.422	0.444	0.467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200	0.244	0.289	0.289	1.0	达标
2020.9.15	上风向 G1		0.111	0.178	0.156	0.17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44	0.200	0.333	0.333	1.0	达标
	下风向 G3		0.400	0.378	0.422	0.422	1.0	达标
	下风向 G4		0.356	0.289	0.267	0.356	1.0	达标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9.14	第一次	28.9	100.64	2.1~2.7	西	晴
	第二次	29.5	100.63	2.1~2.7	西	
	第三次	30.6	100.61	2.1~2.7	西	
2020.9.15	第一次	30.4	100.63	2.2~2.5	西	多云
	第二次	29.6	100.64	2.2~2.5	西	
	第三次	28.4	100.65	2.2~2.5	西	

9.2.2.2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9 月 14~15 日，N3 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7~54.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6.9~47.0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N1、N2、N4 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5~54.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6.0~46.4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厂界外东 1m 处 (N1)	2020.9.14	昼	2.1~2.7	晴	53.8	70	达标
		夜	2.1~2.7		46.4	55	达标
	2020.9.15	昼	2.3~2.6	多云	54.7	70	达标
		夜	2.3~2.6		46.2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m 处 (N2)	2020.9.14	昼	2.1~2.7	晴	54.3	65	达标
		夜	2.1~2.7		46.0	55	达标
	2020.9.15	昼	2.3~2.6	多云	53.8	65	达标
		夜	2.3~2.6		46.3	55	达标
厂界外西 1m 处 (N3)	2020.9.14	昼	2.1~2.7	晴	54.8	65	达标
		夜	2.1~2.7		47.0	55	达标
	2020.9.15	昼	2.3~2.6	多云	54.7	65	达标
		夜	2.3~2.6		46.9	55	达标
厂界外北 1m 处 (N4)	2020.9.14	昼	2.1~2.7	晴	53.5	65	达标
		夜	2.1~2.7		46.1	55	达标
	2020.9.15	昼	2.3~2.6	多云	54.6	65	达标
		夜	2.3~2.6		46.2	55	达标

9.2.2.3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锌粉、废喷枪嘴、废滤筒，均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148t/a，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6。

表 9.2-5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情况		批复总量 (t/a)	评价
		排放速率 (kg/h)	核定排放量 (t/a) *		
废气	颗粒物	0.0745	0.148	0.745	符合

注：*核定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情况按照 4#排气筒废气全年环评最大排放时间折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2020年9月14~15日, 监测期间, 喷锌废气滤筒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76.4%; 由于废气进口浓度低于环评设计进口浓度, 导致在进口低浓度下处理效率偏低, 但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可达标排放, 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根据2020年9月14~15日, 监测期间结果, 东、南、北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西厂界可达到4a类标准, 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3)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锌粉、废喷枪嘴、废滤筒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0年9月14~15日, 4#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8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2020年9月14~15日, 颗粒物的周界外小时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2020年9月14~15日, N3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7\sim 54.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6.9\sim 47.0\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N1、N2、N4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5\sim 54.7\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6.0\sim 46.4\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锌粉、废喷枪嘴、废滤筒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最终外排量为零, 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148\text{t}/\text{a}$, 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颗粒物: $0.745\text{t}/\text{a}$)。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14~15日，4#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8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14~15日，颗粒物的周界外小时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9月14~15日，N3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7\sim 54.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6.9\sim 47.0\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N1、N2、N4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5\sim 54.7\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6.0\sim 46.4\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锌粉、废喷枪嘴、废滤筒委托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2140716502L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见附件3,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 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 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 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 并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02-33-03-624031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广盛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28'55"， 北纬 32°21'11"		
	设计生产能力	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用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19]06-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2140716502L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140716502L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14~15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3	120	0.6237	0.5492	0.0745	0.745	/	0.0745	0.74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9）06-06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2-33-03-624031

关于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 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广盛路 99 号。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为在现有工序喷丸后、喷漆前增加一道喷锌工序，以增加产品（仅闸门类产品增加喷锌工序）的防腐性能。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

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落实原有项目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对各类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2、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余为4类标准。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锌粉外售处理；废喷枪嘴、废滤筒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5、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

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颗粒物 ≤ 0.745 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理。

四、本项目以防腐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本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江苏省水利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量(台)	占原设计生产负荷(%)
闸门类	门体、埋件、滚轮等运转件、轴	8000t/a (25t/天)	2020年9月14日	22.5t	95
			2020年9月15日	22.5t	95

注：年工作 33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MST 迈斯特检测

MST-JCBG-01

MA 16101206004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00909009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09-2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cc.com
E-mail: msthjccyxgs@163.com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00909009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广陵区广盛路 99 号 (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内)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电话 Telephone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9.14~2020.09.1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9.14~2020.09.17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吴靖航、杨金玲、胡成玮、王丽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五)		
<p>编制: 蒋发存</p> <p>审核: 曹琳</p> <p>签发: 吴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27日</p>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 (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4#排气筒排口进口 (喷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9.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1.2272	1.2272	
含湿量	%	2.4	2.4	2.4	
烟气温度	℃	26.7	26.7	26.7	
烟气流速	m/s	14.1	14.5	14.8	
烟气流量	m ³ /h	62377	63994	65233	
标干流量	Nm ³ /h	55018	56449	5755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6	6.1	5.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8	0.344	0.334	
监测点位	4#排气筒排口出口 (喷锌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脉冲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9.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
含湿量	%	2.4	2.4	2.4	—
烟气温度	℃	25.6	25.6	25.6	—
烟气流速	m/s	9.2	9.1	9.4	—
烟气流量	m ³ /h	66532	65517	681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58920	58026	6033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	1.4	1.3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1	0.081	0.078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4#排气筒排口进口 (喷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9.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1.2272	1.2272	
含湿量	%	2.4	2.4	2.4	
烟气温度	℃	25.4	25.4	25.4	
烟气流速	m/s	14.3	14.2	14.4	
烟气流量	m ³ /h	63119	62588	63512	
标干流量	Nm ³ /h	55910	55444	5627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2	5.7	5.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1	0.316	0.298	
监测点位	4#排气筒排口出口 (喷锌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脉冲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9.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2.0106	2.0106	—
含湿量	%	2.4	2.4	2.4	—
烟气温度	℃	26.3	26.3	26.3	—
烟气流速	m/s	9.1	9.3	9.2	—
烟气流量	m ³ /h	65790	67020	66446	—
标干流量	Nm ³ /h	58141	59218	5872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	1.4	1.2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	0.083	0.070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20200909009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9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14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2.1~2.7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8.9	28.9	28.9	28.9	—
	气压	kPa	100.64	100.64	100.64	100.64	—
颗粒物		mg/m ³	0.178	0.311	0.467	0.200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2.1~2.7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9.5	29.5	29.5	29.5	—
	气压	kPa	100.63	100.63	100.63	100.63	—
颗粒物		mg/m ³	0.133	0.267	0.422	0.244	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2.7	2.1~2.7	2.1~2.7	2.1~2.7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30.6	30.6	30.6	30.6	—
	气压	kPa	100.61	100.61	100.61	100.61	—
颗粒物		mg/m ³	0.156	0.378	0.444	0.289	1.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9.15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30.4	30.4	30.4	30.4	—
	气压	kPa	100.63	100.63	100.63	100.63	—
颗粒物		mg/m ³	0.111	0.244	0.400	0.356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9.6	29.6	29.6	29.6	—
	气压	kPa	100.64	100.64	100.64	100.64	—
颗粒物		mg/m ³	0.178	0.200	0.378	0.289	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5	2.2~2.5	2.2~2.5	2.2~2.5	—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
	气温	℃	28.4	28.4	28.4	28.4	—
	气压	kPa	100.65	100.65	100.65	100.65	—
颗粒物		mg/m ³	0.156	0.333	0.422	0.267	1.0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2.本次检测中,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9.14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7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钢结构车间	空压机	1	0		
钢结构车间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15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4:27~14:37 22:30~22:40	53.8	46.4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4:42~14:52 22:44~22:54	54.3	46.0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4:58~15:08 23:01~23:11	54.8	47.0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5:13~15:23 23:17~23:27	53.5	46.1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9.15		环境条件		多云: 风速 2.3~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钢结构车间	空压机	1	0		
钢结构车间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15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11:06~11:16 22:18~22:28	54.7	46.2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1:21~11:31 22:33~22:43	53.8	46.3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1:35~11:45 22:47~22:57	54.7	46.9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1:52~12:02 23:03~23:13	54.6	46.2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广盛路

▲N4

京杭南路
西风



○1# ▲N3

○2#

◎FQ2

◎FQ1

▲N1 ○3#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
公司配电工程公司

○4#

▲N2

无名路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2140716502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盛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140716502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35697
法定代表人	时爱祥	联系电话	13801450121
联系人	许小东	联系电话	199750098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广盛路		
预案名称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1-E1) +一般-水 (Q1-M1-E2)]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时爱祥	报送时间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表面喷锌防腐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内审+外审）（详见应急预案末页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2-2018-011-M		
报送单位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永富	经办人	杜小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废旧物料让售合同

甲方：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一、名称、数量及金额（含 13% 增值税） 合同编号： 2020-2#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注
废边料	T	185.98	2280	424034.40	含税价
废滤桶	只	0			
废喷枪嘴	KG	0			
锌粉	KG	0			
合计				424034.40	

大写金额：肆拾贰万肆仟零佰叁拾肆元肆角整

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在甲方公司内提货，乙方自运

三、计算方式：按市场价，经甲方过磅签字确认后，凭磅单结算；

四、结算方式：按合同价，每次结清；

五、违约责任：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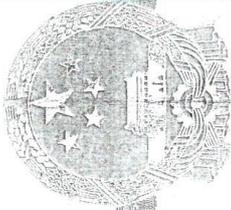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京杭南路东侧
电话：0514-87239488
开户行：交行扬州分行广陵支行
帐号：395067200018120004883
税号：91321002140716502L



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广陵区和昌运河天街 1 幢 208 号
电话：0514-83838010
开户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刘集支行
帐号：3210810601201000008395
税号：91321081738283238X

高维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1Y1H730D		营业执照 编号 3210020020190311009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铭森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11日至*****	营业场所	扬州市广陵区和昌运河天街1幢208号		
法定代表人	邹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废物)、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销售、房屋及厂房拆除(不含爆破拆除)、钢材、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产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